

萊鎂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6633)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22 號 5 樓
電 話：(03)550-9623

萊鎂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41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3 ~ 34	
	(八) 質押之資產	3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	其他	35 ~ 3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9 ~ 4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0 ~ 41	

萊錡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萊錡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仲竹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790 號

萊鎂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萊鎂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萊鎂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萊鎂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萊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萊鎂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萊錳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重大銷貨對象收入之確實存在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

萊錳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及周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因產品仍處在開發市場階段，須致力於開拓全球銷售市場及承接新客戶訂單。因此本會計師將新增重大銷貨對象收入之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與評估新增重大銷貨對象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新增重大銷貨對象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
2. 針對新增重大銷貨對象之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並核對交易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重大銷貨對象之銷貨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據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無形資產價值之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萊錳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8,708 仟元。

萊錳集團之無形資產主要係「負壓式睡眠呼吸中止治療法與裝置」及「負壓式睡眠呼吸中止症治療發展出結合齒部咬合件」之專利權，目前評估未來仍將持續依據此專利技術進行產品之開發，針對此無形資產，萊錳集團需辨認此專利技術之獨立現金流量、估計效用年限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由於前述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價值之減損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覆核萊鎂集團提供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並就相關資料與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討論，以評估以下事項：
 - (1) 研發技術之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瞭解相關研發技術在市場上之競爭力。
 - (2) 研發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 研發成果之規格及品質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2. 取得無形資產價值評估之鑑價報告，瞭解並評估該鑑價報告中專利權的市場價值、成長率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合理性，據以評估無形資產之減損情形。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萊鎂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萊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萊鎂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萊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萊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萊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萊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萊錳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曾惠瑾



周筱姿

周筱姿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萊錫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4,512	78	\$ 110,129	7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0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56	-	130	-
130X	存貨	六(三)	6,936	3	-	-
1410	預付款項		5,593	3	6,842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及八	12,413	6	16,857	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0,510</u>	<u>90</u>	<u>133,958</u>	<u>8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9,820	5	12,687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8,708	4	6,763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08	1	86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136</u>	<u>10</u>	<u>20,311</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u>\$ 211,646</u>	<u>100</u>	<u>\$ 154,269</u>	<u>100</u>

(續次頁)


 萊錡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	-	\$	524	-		
2170	應付帳款			1,057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4,181	7		13,772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53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9	-		57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621</u>	<u>8</u>		<u>15,413</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693	-		69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2,165	1		2,0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58</u>	<u>1</u>		<u>2,69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8,479</u>	<u>9</u>		<u>18,106</u>	<u>1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370,563	175		303,760	197		
3140	預收股本			-	-		138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09,085	52		17,331	1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	(286,365)	(136)	(185,048)	(1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6)	-	(18)	-		
3XXX	權益總計			<u>193,167</u>	<u>91</u>		<u>136,163</u>	<u>8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11,646</u>	<u>100</u>	\$	<u>154,26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仲竹



經理人：陳仲竹



會計主管：張光佑





萊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7,936 100	\$ - -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五)(十六)	(6,261) (79)	- -
5900 營業毛利		1,675 21	- -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9,245) (117)	(9,330) -
6200 管理費用		(24,688) (311)	(19,429)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807) (955)	(75,29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9,740) (1383)	(104,053) -
6900 營業損失		(108,065) (1362)	(104,05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6,750 85	14,8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 -	(1,6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48 85	13,231 -
7900 稅前淨損		(101,317) (1277)	(90,822) -
8200 本期淨損		(\$ 101,317) (1277)	(\$ 90,822)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98) (1)	(\$ 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415) (1278)	(\$ 90,841)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1,317) (1277)	(\$ 90,82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1,415) (1278)	(\$ 90,841) -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15)	(\$ 3.02)
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八)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3.15)	(\$ 3.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仲竹



經理人：陳仲竹



會計主管：張光佑





萊錫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		107年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6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一發售價工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6年1月1日餘額	\$ 300,175	-	\$ 11,841	\$ 1,255	(\$ 94,226)	\$ 1	\$ 219,046				
本期淨損	-	-	-	-	(90,822)	-	(90,8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	(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822)	(19)	(90,84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4,235	-	-	4,235				
行使員工認股權	3,585	138	1,358	(1,358)	-	-	3,72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03,760	\$ 138	\$ 13,199	\$ 4,132	(\$ 185,048)	(\$ 18)	\$ 136,163				
107年1月1日餘額	\$ 303,760	\$ 138	\$ 13,199	\$ 4,132	(\$ 185,048)	(\$ 18)	\$ 136,163				
本期淨損	-	-	-	-	(101,317)	-	(101,3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8)	(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317)	(98)	(101,415)				
現金增資	60,000	-	90,000	-	-	-	15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754	-	-	1,754				
行使員工認股權	6,803	138	2,147	(2,147)	-	-	6,66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70,563	\$ 105,346	\$ 286,365	\$ 3,739	(\$ 286,365)	(\$ 116)	\$ 193,1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仲竹



經理人：陳仲竹



會計主管：張光佑



萊錫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1,317)	(\$ 90,8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 4,823	4,616
攤銷費用	六(六) 2,648	2,87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九) 1,754	4,235
利息收入	六(十四) (426)	(9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600)	-
其他應收款	(314)	73
存貨	(2,349)	-
預付款項	1,249 (3,209)
其他流動資產	(213) (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20)	76
應付帳款	1,057	-
其他應付款	409 (2,74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39)	539
其他流動負債	(199)	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5 (2,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4,372) (87,491)
本期收取之利息	414	9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958) (86,5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956) (4,23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4,593) (17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9 (2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76)	-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減少	70	15,7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226)	11,1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 150,000	-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	6,665	3,7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665	3,723
匯率影響數	(98) (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383 (71,6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129	181,8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512	\$ 110,1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仲竹



經理人：陳仲竹



會計主管：張光佑




萊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萊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醫療器材及周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成為興櫃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本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3.說明。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正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44,021 及\$44,021。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萊錫醫療器材 股份有限公司	SOMNICS UG	醫療器材 產品貿易	100	100	
"	SOMNICS HOLDING (SAMOA) INC.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註1
SOMNICS HOLDING (SAMOA) INC.	四川萊錫醫療 科技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 產品貿易	100	-	註2

註 1：SOMNICS HOLDING (SAMOA) INC. 由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出資設立，列入合併子公司。

註 2：四川萊錫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 SOMNICS HOLDING (SAMOA) INC. 於 107 年 8 月出資設立，列入合併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係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6 年
模具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6 年
辦公設備	3~6 年
其他	2~6 年

(十二)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2年。
2.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按估計經濟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耐用年限為10~15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醫療器材，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售客戶，銷售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售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售客戶，且銷售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7	\$ 7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0,175	37,252
定期存款	144,000	72,798
	<u>\$ 164,512</u>	<u>\$ 110,12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定期存款轉供質押資產者業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600
減：備抵損失	-
	<u>\$ 600</u>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任何應收帳款。
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皆未逾期，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600。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u>107年12月31日</u>	
原物料	\$	3,846
在製品		2,017
製成品		<u>1,073</u>
合計	\$	<u><u>6,936</u></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7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784
未分攤製造費用		1,445
其他		<u>32</u>
	\$	<u><u>6,261</u></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持有存貨。

(四) 其他流動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	\$	12,200	\$	12,270
其他		<u>213</u>		<u>4,587</u>
	\$	<u><u>12,413</u></u>	\$	<u><u>16,857</u></u>

1. 本集團持有之其他金融資產係到期日為 3 個月以上至 1 年間或質押擔保之定期存款。
2. 有關本集團將定期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8,570	\$ 7,694	\$ 387	\$ 3,414	\$ 6,726	\$ 26,791
累計折舊	(4,714)	(4,636)	(376)	(1,705)	(2,673)	(14,104)
	<u>\$ 3,856</u>	<u>\$ 3,058</u>	<u>\$ 11</u>	<u>\$ 1,709</u>	<u>\$ 4,053</u>	<u>\$ 12,687</u>
107年						
1月1日	\$ 3,856	\$ 3,058	\$ 11	\$ 1,709	\$ 4,053	\$ 12,687
增添	981	68	-	375	532	1,956
折舊費用	(1,070)	(1,810)	(11)	(594)	(1,338)	(4,823)
12月31日	<u>\$ 3,767</u>	<u>\$ 1,316</u>	<u>\$ -</u>	<u>\$ 1,490</u>	<u>\$ 3,247</u>	<u>\$ 9,820</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9,551	\$ 7,762	\$ 387	\$ 3,789	\$ 7,258	\$ 28,747
累計折舊	(5,784)	(6,446)	(387)	(2,299)	(4,011)	(18,927)
	<u>\$ 3,767</u>	<u>\$ 1,316</u>	<u>\$ -</u>	<u>\$ 1,490</u>	<u>\$ 3,247</u>	<u>\$ 9,820</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6,524	\$ 6,398	\$ 387	\$ 3,303	\$ 4,183	\$ 20,795
累計折舊	(3,882)	(2,380)	(311)	(1,164)	(1,751)	(9,488)
	<u>\$ 2,642</u>	<u>\$ 4,018</u>	<u>\$ 76</u>	<u>\$ 2,139</u>	<u>\$ 2,432</u>	<u>\$ 11,307</u>
106年						
1月1日	\$ 2,642	\$ 4,018	\$ 76	\$ 2,139	\$ 2,432	\$ 11,307
增添	1,168	408	-	111	2,543	4,230
重分類(註)	878	888	-	-	-	1,766
折舊費用	(832)	(2,256)	(65)	(541)	(922)	(4,616)
12月31日	<u>\$ 3,856</u>	<u>\$ 3,058</u>	<u>\$ 11</u>	<u>\$ 1,709</u>	<u>\$ 4,053</u>	<u>\$ 12,687</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8,570	\$ 7,694	\$ 387	\$ 3,414	\$ 6,726	\$ 26,791
累計折舊	(4,714)	(4,636)	(376)	(1,705)	(2,673)	(14,104)
	<u>\$ 3,856</u>	<u>\$ 3,058</u>	<u>\$ 11</u>	<u>\$ 1,709</u>	<u>\$ 4,053</u>	<u>\$ 12,687</u>

註：自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減損及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1,299	\$ 3,127	\$ 14,426
累計攤銷	(4,912)	(2,751)	(7,663)
	<u>\$ 6,387</u>	<u>\$ 376</u>	<u>\$ 6,763</u>
107年			
1月1日	\$ 6,387	\$ 376	\$ 6,763
增添	4,406	187	4,593
攤銷費用	(2,235)	(413)	(2,648)
12月31日	<u>\$ 8,558</u>	<u>\$ 150</u>	<u>\$ 8,708</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5,705	\$ 3,314	\$ 19,019
累計攤銷	(7,147)	(3,164)	(10,311)
	<u>\$ 8,558</u>	<u>\$ 150</u>	<u>\$ 8,708</u>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1,299	\$ 2,955	\$ 14,254
累計攤銷	(2,947)	(1,842)	(4,789)
	<u>\$ 8,352</u>	<u>\$ 1,113</u>	<u>\$ 9,465</u>
106年			
1月1日	\$ 8,352	\$ 1,113	\$ 9,465
增添	-	172	172
攤銷費用	(1,965)	(909)	(2,874)
12月31日	<u>\$ 6,387</u>	<u>\$ 376</u>	<u>\$ 6,763</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1,299	\$ 3,127	\$ 14,426
累計攤銷	(4,912)	(2,751)	(7,663)
	<u>\$ 6,387</u>	<u>\$ 376</u>	<u>\$ 6,763</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向美國 APNICURE (ABC), LCC. 購入專利組合，係針對負壓式睡眠呼吸中止症的治療發展出結合齒部咬合件的治療器材，本期已支付美金 150 仟元（帳入無形資產－專利權）。本次購買內容尚包括 APNICURE (ABC), LCC. 所經營的品牌所持有的 8 件各國商標之所有權囊括在內。另本公司依合約規定，未來尚須依產品實際銷售金額支付一定比例之授權金。

2.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0 日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簽訂專利讓與契約，總讓與金額為\$13,700，而原於 101 年 6 月 15 日簽訂之專利專屬授權合約視同自動終止，原授權金已支付之金額可抵扣讓與金，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2,000(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將依產品開發進度支付。另合約約定於產品開始銷售之日起 10 年內或授權專利屆滿日止，按產品銷售淨利之約定比例支付產品回饋金。此外，本集團如有將此專利權再授權第三方之情形，尚應依收取對價之約定比例支付授權回饋金。累計應支付總額訂有上限。

(七)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8,433	\$ 7,630
應付保險費	1,581	1,715
應付研發費	1,563	469
應付勞務費	351	1,753
其他	2,253	2,205
	<u>\$ 14,181</u>	<u>\$ 13,772</u>

(八)退休金

1. 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55 及\$2,061。

(九)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仟股)</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認股權計畫	105/8/15	1,802	5年	1-4年之服務(註)
認股權計畫	106/3/1	1,200	5年	1-4年之服務(註)

註：員工服務屆滿 1 年可既得 25%；2 年可既得 50%；屆滿 3 年既得 75%；屆滿 4 年既得 100%。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609	\$ 10	1,802	\$ 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1,200	10
本期放棄認股權	(366)	10	(21)	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667)	10	(372)	1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576</u>	10	<u>2,609</u>	1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80</u>	10	<u>76</u>	10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數量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數量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5年8月15日	110年8月14日	1,802	\$ 10	1,802	\$ 10
106年3月1日	111年2月28日	1,200	10	1,200	10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存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元)
認股權 計畫	105/8/15	\$11.31	\$10	39.82 ~40.11%	3~4.5年	-	0.43 ~0.51%	\$3.65~4.29
認股權 計畫	106/3/1	\$9.42	\$10	37.93 ~39.21%	3~4.5年	-	0.75 ~0.87%	\$2.38~2.91

5. 本集團因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754 及\$4,235。

(十)股本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000 股，每股認購價為新台幣 25 元，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計募集資金共\$150,000。該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完竣。
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分為普通股 50,000 仟股；其中保留\$50,000 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共計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70,56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u>107年</u>	<u>106年</u>
1月1日	30,376	30,018
員工執行認股權	680	358
現金增資	<u>6,000</u>	<u>-</u>
12月31日	<u><u>37,056</u></u>	<u><u>30,376</u></u>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三)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7,936</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u>107年度</u>	<u>台灣</u>	<u>亞洲</u>	<u>其他</u>	<u>合計</u>
醫療器材	<u>\$ 5,206</u>	<u>\$ 1,869</u>	<u>\$ 861</u>	<u>\$ 7,936</u>	

2. 民國 106 年度，本集團尚未產生營業收入。

(十四)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補助收入	\$ 1,837	\$ 11,613
利息收入	426	963
樣品收入	-	1,186
其他	4,487	1,074
合計	<u>\$ 6,750</u>	<u>\$ 14,836</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0 月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簡稱資策會)簽訂「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處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專案契約書，進行「負壓式阻塞睡眠呼吸中止治療裝置臨床試驗計畫」，該計畫可得資策會之補助經費共計\$10,000，執行期間自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依執行進度認列補助收入。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上述計畫之補助收入金額為\$9,934。
2. 本集團與國立中央大學合作執行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跨業整合生醫躍進專案計畫，於民國 106 年 10 月簽訂「睡眠呼吸障礙的早期篩選裝置與雲端分析平台」專案計畫，該計畫補助經費共計\$3,359，執行期間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至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止，於簽約完成後補助上述金額之 50%，剩餘 50%於完成驗收審核後撥付，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上述計畫之補助收入金額皆為\$1,679。

(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9,438	\$ 52,2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4,823	\$ 4,61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2,648	\$ 2,874

(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41,875	\$ 44,270
勞健保費用	3,551	3,520
退休金費用	1,955	2,061
董事酬金	500	162
其他用人費用	1,557	2,214
	<u>\$ 49,438</u>	<u>\$ 52,22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0%，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因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累積虧損，故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皆為\$0。
2.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均為虧損，且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可能性不高而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故不適用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之揭露。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
			所得稅資產稅額	扣抵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106年度	\$ 13,733	\$ 13,733	註

註：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經授工字第 10620415380 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 5 年內有效。本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之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申請抵減之。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獲利。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99~107年	\$ 422,216	\$ 422,216	\$ 422,216	109~117年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99~106年	\$ 321,876	\$ 321,876	\$ 321,876	109~116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463	\$ 1,913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八) 每股虧損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01,317)	32,132	(3.15)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101,317)	32,13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	-	
	(\$ 101,317)	32,132	(3.15)
<u>106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90,822)	30,103	(\$ 3.02)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90,822)	30,1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	-	
	(\$ 90,822)	30,103	(\$ 3.02)

註：若採庫藏股法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擬計入反稀釋股數。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陳仲竹	本公司董事長
蘇勝義	本公司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299	\$ -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其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261	\$ 12,122
退職後福利	416	471
股份基礎給付	656	2,046
總計	<u>\$ 13,333</u>	<u>\$ 14,63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 流動資產)	\$ 10,000	\$ 10,000	承作信用狀、 轉融資之擔保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 流動資產)	2,200	2,180	專案計畫及廠房 租賃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集團取得工研院之專利專屬授權，依合約約定未來產品開始銷售或將專利權再授權第三方時可能支付回饋金，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二) 本集團採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處所及研究室，依合約規定將於未來年度支付之租金明細如下所示：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一年	\$ 6,307	\$ 3,35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0,219	5,210
超過五年	29,113	-
總計	<u>\$ 55,639</u>	<u>\$ 8,56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4,512	\$ 110,129
應收帳款	600	-
其他應收款	456	130
存出保證金	732	861
其他金融資產	12,200	12,270
	<u>\$ 178,500</u>	<u>\$ 123,390</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4	\$ 524
應付帳款	1,057	-
其他應付帳款	14,181	14,311
其他金融負債	2,544	2,578
	<u>\$ 17,786</u>	<u>\$ 17,413</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

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海外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當地通用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8	30.81	\$ 2,403
歐元：新台幣	30	34.83	1,045
人民幣：新台幣	21	4.45	93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8	29.66	\$ 11,508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81	(\$ 35)
歐元：新台幣		34.83	(16)
人民幣：新台幣		4.45	(2)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66	(\$ 714)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5	\$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5	\$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	0.30%	0.3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600	\$ -	\$ -	\$ -	\$ 600
備抵損失	\$ -	\$ -	\$ -	\$ -	\$ -

H. 本集團將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1日_IAS 39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即12月31日)	\$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2至5年內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4	\$ -
應付帳款	1,057	-
其他應付款	14,181	-
其他金融負債	544	2,000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2至5年內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524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311	-
其他金融負債	578	2,000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需以評價技術估計公允價值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39號之資訊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請詳附表四。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損)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現之部門營業淨利(損)，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與稅前淨利(損)之調節項目同損益表。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所營業務範圍係為醫療器材，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揭露之適用。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5,206	19,282	-	20,311
亞洲	1,869	1,854	-	-
其他	861	-	-	-
合計	<u>\$ 7,936</u>	<u>\$ 21,136</u>	<u>\$ -</u>	<u>\$ 20,311</u>

註：非流動資產不含金融工具。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收入	
甲客戶	\$	3,023	\$	-
乙客戶		829		-

萊錫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萊錫醫療器材股份 有限公司	SOMNICS UG	其他應收款	是	\$ 3,606	\$ 3,483	\$ 1,219	2.04%	短期 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19,317	\$ 77,267	註1

註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他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10%或一百萬美元孰低者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2：本附表新台幣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匯率（EUR 1：TWD 34.83）換算為新台幣。

萊錳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萊錳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omnics UG	1	應收帳款	\$ 73		0%
0	"	"	1	其他應收款	1,230		1%
0	"	"	1	銷貨收入	74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月結30天	0%
0	"	"	1	利息收入	23		0%
0	"	四川萊錳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31		0%
0	"	"	1	其他收入	231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萊錫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萊錫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OMNICS UG	德國	醫療器材 產品貿易	\$ 36	\$ 36	-	100.00	(\$ 994)	(\$ 243)	(\$ 272)	
萊錫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OMNICS HOLDING(SAMOA) INC.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396	-	111,000	100.00	2,565	(718)	(718)	註

註：萊錫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7月起投資SOMNICS HOLDING(SAMOA) INC.。

萊錫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四川萊錫醫療科技有限公 司	醫療器材 產品貿易	\$ 3,396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區現有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3,396	\$ -	\$ 3,396	(\$ 712)	100.00	(\$ 712)	\$ 2,540	\$ -	註

註：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之子公司—SOMNICS HOLDING(SAMOA) INC. 轉投資四川萊錫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業經投審會核備。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萊錫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 司	\$ 3,396	\$ 3,396	\$ 115,900